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长杨遂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杨晓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许尽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对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取消，公司监事自动解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如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：

议案 2.01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议案 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议案 2.03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议案 2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议案 2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议案 2.0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 2. 07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08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09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0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1	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2	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3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4	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5	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6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7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8	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19	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0	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1	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2	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3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4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5	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6	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7	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8	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 2. 29	《关于修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告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53）、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、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、《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、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、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 2.01 至 2.15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子议案 2.16 至 2.29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43)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, 公司针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 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公告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

告编号：2025-07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